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

被告 吳義福即福晉工程行

葉士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83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1,49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義福即福晉工程行（獨資商號，見本院卷第43頁，下稱吳義福）邀同被告葉士豪（下合則稱被告2人，分則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分為5萬元、95萬元二筆貸放，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118年3月28日至止，按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1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調整（目前年息合計為
02 2.295%），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另應自逾期日起6
03 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
04 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吳義福就前揭借款僅分
05 別清償本息至114年6月28日、114年5月28日止，迭經催討迄
06 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本件借款
07 均視為全部到期。又葉士豪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
08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二、被告答辯略以：

11 (一)吳義福部分：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但伊認為利息過高，且
12 伊目前罹患肝癌已無力償還，又要償還利息並不合理，另葉
13 士豪曾數度向伊拿取本件借款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

15 (二)葉士豪部分：對原告請求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數額均無意
16 見，同意原告之請求。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19 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
20 單、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授信約定書、連
21 帶保證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抄本、宜
22 蘭縣政府函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23 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48頁、第71至74
24 頁），而被告2人均不爭執本件借款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
25 為真實。

2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7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8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9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3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01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02 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4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05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06 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07 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08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
09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吳
10 義福前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
11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葉士豪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業
12 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3 約定，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清償之責，自屬有據。

14 (三)至吳義福固辯稱其罹患肝癌而無力清償等語，然此屬履行能
15 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尚難據此為其有
16 利之判斷。另吳義福雖辯稱本件借款利息過高，並不合理。
17 惟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
19 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3條、第205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約定之遲延利息為中華郵政公司定儲
21 2年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調整，有借據在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第13頁），據此計算出之遲延利息為年息2.29
23 5%，並未有超過年息16%而有無效之情事，甚且亦未高於
24 年法定利率5%，難認有約定利息過高之情。而吳義福復辯
25 稱葉士豪曾數度向其索取本件借款等情，惟貸與人並無審究
26 是否另有他人使用借款之義務，吳義福向原告貸得上開款項
27 後，如何使用該款項，或款項是否另遭葉士豪使用，均與原
28 告無涉，此乃其與葉士豪間之糾紛，不得據以對抗原告，亦
29 無從解免其清償之責。是吳義福上開所辯，均無可採。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0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3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4 述。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7 民事庭 法 官 黃千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張雨萱